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6年10月20日 星期四 农历九月二十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6433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 中纪委通报93起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狼牙山五壮士”等英雄人物人格权益典型案例。
- 山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聂春玉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山西省委原常委、统战部长白云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
- 北京一法官挪用上千万案款炒股被移送司法机关。
- 陕西今年以来250余名“老赖”被移送追究刑责。

董仝生在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强调

进一步统一思想 and 行动 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杨相民）今天下午，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听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职业保障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董仝生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按照中央部署，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省法院院长、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卫彦明，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董建明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听取省人社厅《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汇报和说明，听取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办、省财政厅有关负责同志就本单位承担的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说明。省法院院长、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卫彦明，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董建明就本系统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讲了意见。

董仝生指出，我省司法体制改革从试点转变为全省全面铺开以

来，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关键是及时跟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强化担当，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破解影响当前改革进程的瓶颈和难点问题，推动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在我省落实。

董仝生强调，全省法院、检察院要在2016年基本完成司法责任制改革。在10月底前完成全省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职业保障改革，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力争11月底、最迟今年年底全面落实司法

责任制改革，全省法院、检察院按照新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力争今年年底，最迟在明年春节前完成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当前，要紧紧扭住工资改革这个重点，倒排工期，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实现我省进入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第一序列的目标。

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办、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分管领导和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客运企业九天连续两次超员

高速交警首次对安全责任人开罚单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省高速交警总队获悉，18日，高速交警衡水大队对北京高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人开出3000元的违法处理通知书，并责令企业限期提出整改措施。据了解，这也是我省高速交警首次因客运企业安全责任人没有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而对其开出罚单。

10月9日晚10时30分左右，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民警在大广高速衡水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辆京

A牌照大客车涉嫌超员。经查，此车核载51人，实载60人，超员9人。而且交警经过查询发现，该车在10月1日下午5时45分，因超员违法行为被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查处过。没想到短短9日之内，该大客车司机竟然又以身试法。

鉴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10月18日，高速交警衡水支队专门召开客运企业约谈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车所属的客运企业安全责任人处以罚款3000元的处罚。

廊坊中院新增民事审判第四庭

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田宪忠）记者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经廊坊市编办批准，该院正式成立民事审判第四庭，旨在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新成立的民事审判第四庭归口审理集中管辖该院涉环境资源类的民事、刑事及行政一审、二审案件，凡属于涉及污染环境、破坏资源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和绿色金

融发展等案件，实行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模式，均由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审理。

据了解，为落实省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实施环境司法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廊坊中院建立健全了环境资源案件联席会制度，与公安、检察、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机关加强沟通、紧密联系，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环境保护新机制。

我省全面展开“清网”专项行动

剑指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鸟类等野生动物行为

本报讯（记者 段美）记者获悉，省林业厅决定自10月18日起至11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清网”专项行动，强化跨区域、跨部

门协作，依法治理整顿一批破坏严重、管理混乱的重点区域和场所，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此次行动重点打击六类犯罪行为：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和繁衍地、候鸟迁徙停歇的重点区域和重

点路线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城乡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各城乡接合部的野味餐厅等重点场所非法出售、购买、利用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利用互联网、宠物店、“黑

市”等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利用汽车、飞机、火车、邮寄快递等流通渠道，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非法制作和销售鸟网、猎套等捕猎野生动物工具的违法犯罪行为；其他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省林业厅成立3个专项行动督导组，近日分赴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明察暗访。



武警唐山市边防支队在沿海辖区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经营鸟类、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违法犯罪活动。

行动中，边防官兵采取不定期巡查野生动物重点迁徙路线、发放保护野生动物宣传资料等方式，全力保护候鸟迁徙。

因为10月18日，九间房边防派出所官兵正在解救被非法捕鸟网困住的黄雀。

通讯员 卢海鹏 摄

小组长，大作用

——沧州市运河区“居民组长”群防群治网络印象

□ 本报记者 郑伟

颐和文苑社区是沧州市运河区人口最多的一个社区，50多岁的王桂文阿姨就住在这个社区里，她现在的身份是这个社区的一名居民组长。快人快语的她在采访中告诉记者，自己担任居民组长已经5年多了，负责联系的100多户居民都非常熟悉，家里有个啥大事小情她都能第一时间知道。在她担任居民组长的时间里，这100多个家庭没有出过大事。朴素的王桂文阿姨谈到自己的工作时，没有什么豪言壮语。她说：“我这个组长就是为群众服务，大家有个啥需要、啥困难的，我就想办法去帮助解决。我是个闲不住的人，我乐意当邻居们服务。只要大家有需要，我还会一直干下去。”

像王桂文这样的居民组长，现在在沧州市运河区一共有1736人，他们在基层平安建设和综治维稳工作中发挥出巨大的作用。自2011年以来，运河区作为沧州市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试点县区，在“369”系统化社区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做了诸多探索。他们依据辖区实际，围绕“辖区有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尽其责”的工作目标，科学划分网格、绘制网格地图、组建网格队伍。目前，该区共划分网格942个，选聘居民组长1736人。在此基础上，通过健全“三个机制”织就“四张

网”，充分发挥这些居民组长的作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采访中，沧州市运河区综治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基层基础建设长期以来一直是困扰基层综治工作的一大难点。利用“居民组长”这个平台，该区在基层综治组织建设方面做了有益尝试，并形成了社区工作者带动居民组长、居民组长带动志愿者的工作格局。

在居民组长这项工作中，该区健全了“三种机制”：在居民组长的选拔过程中，始终坚持群众推选机制。通过居民推荐、居民自荐、社区推荐等方式，按照投票选举、张榜公示等程序，把热心社区工作、善于组织和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分子，尤其是能积极发挥作用的党员、志愿者等吸收到楼院长队伍中来。在对居民组长的教育培训中，始终坚持业务培训机制。该区实施“梯次培养”计划，将楼院长作为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力量重点培养，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楼院长到社区公益性岗位等社区职位上任职。在对居民组长的日常管理中，始终坚持督导检查考核机制。该区完善了月检查、季度考评、年度总结制度，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将网格化管理列入社区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楼院长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打分，奖励先进、激励后进。

（下转第2版）

冯志明获刑，让人再思“呼格案”

□ 曹永学

10月18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以及贪污四项罪名，判处“呼格案”专案组组长冯志明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万元。对于这一判决，新京报报道，呼格吉勒图的母亲叹气说：“追责还是不到位啊！”

其实，冯志明获刑和“呼格案”有几毛钱关系？如果说没关系，冯志明明确因为“呼格案”被关注、被查办；如果说有关系，冯志明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罪获刑，又和“呼格案”没有半毛钱关系。经过长时间等待后，作为“呼格案”涉案

的代表性人物，冯志明获刑18年，似乎隐含着“呼格案”对社会的一个交代，只是这样的结果和人们的期待似乎不同。

冯志明的获刑，大概让一部分人觉得可以睡踏实觉了。在和“呼格案”有牵连的人看来，冯志明被判18年有期徒刑，似乎是“呼格案”了结的象征。毕竟这一冤案时间已经久远，随着物是人非，刑讯逼供导致冤案的证据、真相犹如雾里看花。而且，在那个有罪推定的年代里，人们在错误的观念指导下酿成错误的结果，现在，让审判案件的个人来承担一段历史的错误是否合理，也值得深思。所以，不仅仅是“呼格案”，在其他冤假错案中，除了直接制造刑讯逼供的办案人员外，似乎很难用

法律的手段去环环追究相关涉案人员的责任。事实上，我们也不应该以愤青的思维来理解和纠缠于过去的错误。

“呼格案”的追责是否还会继续下去，大概要存在于人们的想象中。“呼格案”给当事人造成的心理创伤，也会随着时间慢慢愈合。但是，“呼格案”就像嵌在历史进程的一面镜子，所有涉案的和非涉案的执法人员，都可以在这面镜子里看到自己的灵魂是纯净的还是蒙着污垢，都能掂量出生命的价值和权力的分量。

深刻反思“呼格案”的悲剧，是为了从有罪推定的教训中，认真地剖析自我。和外部的层层追责相比，自我良心的追责更重要，也更彻底。所以，不从有罪

推定的历史惯性中拔腿抽身，无罪推定就只能挂在嘴边的漂亮辞藻，无法在潜意识中成为执法司法的行为准则。

类似“呼格案”的冤案今后还会昭雪，制造冤案的人同样会承担他们应该承担的责任。但愿这些用冤死的生命换来的教训，能够让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和有罪推定的历史划清界限，真正用无罪推定的理念，谱写、规划法治社会的今天和明天。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办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